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 2006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监事后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在航都大厦 2517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主席黄高健先生主持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一日